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人选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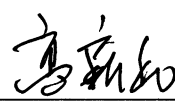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小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沈安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坤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徐铭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土地回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友好协商，定价方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地原则，交易对象为政府机关，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回购事宜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土地回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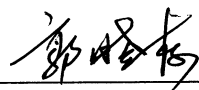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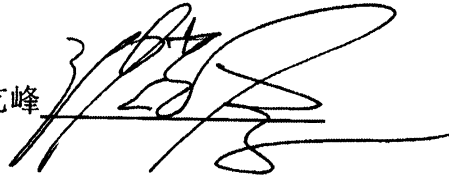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晓梅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